**关于做好2017年度学生文化科技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校学〔2018〕72号

各学院：

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加文化科技创新创业活动，现就做好2017年度学生文化科技创新创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参照文件**

**严格依据《福州大学学生文化科技创新创业奖学金实施细则》（福大学〔2016〕116号）要求开展评审工作。**

**二、评审程序**

1.申报：凡符合评奖条件者可自愿申报。申报者在“福大易班——易申请——奖助贷——文化科技创新创业奖学金”点击申请，并提交电子版获奖证书和正式表彰文件。

2.评审：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（校学生工作综合管理系统——奖助贷管理——文化科技创新创业奖学金——辅导员审核/学院审核）。学院初审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。

3.公示。

4.奖励：奖金由学校统一发放。

**三、材料上报时间**

学生申请时间：2018年4月10日——4月19日；学院初审时间：2018年4月20日——4月29日；纸质材料上报学生处的截止时间：2018年4月30日**（证书复印件以学院为单位，学院审核盖章后报送行政北楼西303室）**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.学院在审核时，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予以审核，**如在审核过程中出现较大或明显失误，将追查相关工作人员责任。**

2.各类获奖证书以2017年度为限，其余年度不予以受理。

3.个人和团队分开申请，团队**只能由队长**提出申请，队长在团队申请界面将所有队员的信息一并提交，其他队员不得重复申报，若经发现，取消全队人员申请资格。

附件：

1、学院审核要求

2、福州大学2017年度学生文化科技创新创业奖学金获奖名单统计填写样表

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8年4月9日